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时。

5、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关于申请发行超级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40 楼 4006 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黄国维、何焯淳。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会议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4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发行超级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